

聲 請 調 解 書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 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 謂	姓 名〈或名稱〉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	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		
相對人	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傷害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		
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二、發生地點： 三、發生經過： 四、受傷人員姓名： 五、請求調解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	
此致新北市八里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

- 附註：
-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 -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-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-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-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